

羅駿樺聲明稿

本人對張介梅、張秋萍所提起之返還出資額訴訟，雖經法院判決敗訴，惟張家姊妹二人，迄今仍無法提出就永康冰館有限公司有任何實際出資之證明，本人對此判決結果深表遺憾；法院判決理由為本人無法證明與張介梅存有借名登記契約，所以不足以證明張介梅沒有股權！無奈，夫妻之間簽借名契約恐怕沒聽過，至少本人從未這麼想過，本人雖提出諸多事證供法院參酌，法院仍認本人舉證尚有不足，然本人與張介梅所簽訂之離婚協議條款（張秋萍為離婚證人），約明冰館海內外營收之 50%作為前妻張介梅之贍養費；試問：冰館所有營收理當歸屬於冰館，倘若張家姊妹為實際股東，怎可能同意將屬於自己(即張家姊妹)可享有之營收，統統歸本人所有後，再讓本人將原張家姊妹可分配到營收以贍養費方式交予張介梅？這樣的邏輯不合理，但是可直接讓人理解到唯一事實為：張家姊妹並非冰館的股東，而是本人借名登記者！張家姊妹才會向本人提出冰館海內外營收之 50%作為前妻張介梅之贍養費的離婚條件。本人無法接受舉證不足的敗訴，但必須接受世事並非均能還原真象的無奈。

羅駿樺(12/27/2010)